（上接B5版）

关键数据指标说明：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衢州清泰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固废、污水处置收入。随着巨化集团化工主业的迅速发展，各类工业废渣数量呈现快速递增的态势，衢州清泰近年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量快速增长。危废焚烧处理扩能技改项目自2018年4月正式投产，可新增50吨/天的危废焚烧量。污水处理量目前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

预测期各类业务的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① 危废填埋业务

2017年、2018年衢州清泰危废填埋量分别为1,815.48吨、1,627.24吨，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衢州清泰目前最大危废填埋量为3,000吨/年。未来随着危废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危废处理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预测期危废填埋收入根据危废填埋量及处理单价确定。

② 一般固废填埋业务

2017年、2018年衢州清泰一般固废填埋量分布为5,760吨、38,306吨，近年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量快速增长，特别是2018年大量硫酸污泥进入填埋场使得2018年一般固废进场量超过3万吨，因现有的填埋场库容已十分有限，预计到2020年将会封场，根据衢州清泰目前的规划，2019年将开始建设二期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以解决近年巨化化工园区内快速增长的工业固废处理需求，设计填埋量3万吨/年，预计2019年至2023年的填埋量3万吨/年。预测期一般固废填埋收入根据一般固废填埋量及处理单价确定。

③ 医疗废物处置（焚烧）业务

2017年、2018年医疗废物处置量分别为2,559.95吨、3,901.74吨，由于医疗废物业务已覆盖衢州地区的各级医院及医疗机构，未来增长空间较小，预测期收入按目前的收入规模测算。

④ 工业危废焚烧业务

2017年、2018年衢州清泰工业危废焚烧业务的处置量分别为3,229.04吨、9,116.45吨，2018年工业危废焚烧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危废焚烧处理扩能技改项目正式投产，新增50吨/天的危废焚烧量，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衢州清泰目前危废最大焚烧量为15,000吨/年，未来随着工业危废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工业危废焚烧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预测期工业危废收入根据工业危废处置量及处置单价确定。

⑤ 污水处理业务

2017年、2018年衢州清泰污水处理量分别为853.34万吨、958.90万吨，目前衢州清泰污水最大处理量为2.88万吨/日，目前污水处理量已基本接近满负荷状态，预测期按污水处理量按满负荷运营测算。预测期污水处理收入根据污水处理量及处理单价确定。

⑥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污水运维业务，未来呈一定增长趋势。

2）营业成本

衢州清泰2016年至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2.45%、35.82%、45.47%，近年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2018年一般固废填埋量激增，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提高了衢州清泰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目前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使得相关毛利率逐年上升。

衢州清泰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接近，毛利率虽高于行业平均，但在合理区间范围内，衢州清泰整体运营情况较好，由于未来固废及污水的处理量基本呈稳定状态，毛利率基本可保持目前水平。

对于预测期的营业成本，结合衢州清泰历史年度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影响毛利率波动的因素、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波动等情况进行测算，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168.42	16,624.55	16,743.27	16,864.74	16,989.07	16,989.07
毛利率	42.65%	42.37%	42.35%	42.44%	42.53%	42.53%
营业成本	9,272.47	9,580.32	9,652.21	9,707.19	9,763.33	9,763.33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衢州清泰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以及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本次预测时，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及印花税等，与各年适税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按未来各年适税收入及近几年附加税占适税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

对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按照衢州清泰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根据不同销售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所发生的工资，结合衢州清泰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支出，结合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同时考虑物价上涨、消费水平上升等因素，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168.42	16,624.55	16,743.27	16,864.74	16,989.07	16,989.07
销售费用	383.97	397.51	411.58	426.18	440.08	439.99
占比	2.37%	2.39%	2.46%	2.53%	2.59%	2.59%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性开支(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金和公积金等)、可控费用(研究开发费、办公费、水电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和交通费等)和其他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等)三大块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职能部门所发生的工资及社保等，结合衢州清泰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薪酬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于有明确规定的费用项目，如各种社保统筹基金、保险费、税金等，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6,168.42	16,624.55	16,743.27	16,864.74	16,989.07	16,989.07
销售费用	2,627.75	2,867.11	2,796.94	2,899.73	2,992.99	2,982.12
占比	16.25%	17.25%	16.70%	17.19%	17.62%	17.55%

6）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

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以及基准日时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对于手续费，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由于衢州清泰的收款情况较好，故本次预测时不考虑坏账损失

8）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同时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额也按规定进行计算。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

追加投资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规划，未来的主要追加投资一般固废填埋（二期）的投入。

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

对于预测年度需要更新的相关生产设备及管理设备，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生产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10）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生产规模的变化，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外资金的流动。

根据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其他营运资金项目，在分析衢州清泰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1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折现率以衢州清泰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WACC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10.13%。

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选取2018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3.97%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3年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综合计算得出Beta系数为1.0896。

市场风险溢价：以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计算得出市场风险溢价为6.29%。

企业特殊风险：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江苏海德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江苏海德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劳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

12）衢州清泰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6,168.42	16,624.55	16,743.27	16,864.74	16,989.07	16,989.07
减:营业成本	9,272.47	9,580.32	9,652.21	9,707.19	9,763.33	9,763.33
税金及附加	387.52	393.48	395.03	396.62	398.24	398.24
销售费用	383.97	397.51	411.58	426.18	440.08	439.99
管理费用	2,627.75	2,867.11	2,796.94	2,899.73	2,992.99	2,982.12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0.62	-0.64	-0.64	-0.65	-0.65	-0.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97.33	3,386.76	3,488.16	3,435.67	3,395.08	3,406.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息税前利润	3,497.33	3,386.76	3,488.16	3,435.67	3,395.08	3,406.04
加:折旧摊销	3,275.81	3,206.22	2,999.21	3,141.85	3,114.06	2,773.20
减:资本性支出	2,278.76	2,417.89	70.70	2,973.32	199.79	2,166.60
减:营运资金补充	1,877.16	-20.62	-4.54	-2.77	-2.82	
加:资产减值损失加回						
四、息税前现金流	2,617.22	4,195.72	6,421.20	3,606.97	6,312.17	4,012.64
折现率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29	0.8652	0.7857	0.7134	0.6478	6.3946
五、现金流现值	2,500.00	3,600.00	5,000.00	2,600.00	4,100.00	25,700.00
六、税前现金流评估值	43,500.00					

经计算，包含收购衢州清泰形成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43,500.00万元。

（2）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衢州清泰相关资产组
商誉账面价值①	30,629,498.9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调整后的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0,629,498.9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④	30,629,498.96，全部分摊至该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⑤	345,416,675.0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⑥=④+⑤	376,046,173.99

2）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39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435,000,000.00元，高于账面价值376,046,173.99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结合收购该子公司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 收购衢州清泰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1）2015年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设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0.7%至64.06%	7.81%至21.74%	633.43至3,778.08	0	22.48%	3,764.80	10.78%

关键数据指标说明：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109.00	9,579.00	15,715.00	16,633.50	16,749.48	16,749.48
营业成本	5,033.12	5,800.40	8,886.50	9,608.30	9,661.09	9,661.09
毛利率	37.93%	39.45%	43.45%	42.24%	42.32%	42.32%

预期测危废填埋、一般固废填埋、工业危废焚烧、污水处理业务按照处置量和处置单价测算，医疗废物处置未来增长空间较小，预测期收入基本按2015年的收入规模测算。其中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预计将于2017年完工投运，新增污水处理量1.44万吨/日，公司预计从2017年开始污水处理呈逐年上升至满负荷运行；危废焚烧扩能项目预计将于2018年完工投运，新增危废焚烧量50吨/日，随着工业危废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公司预计从2018年开始危废焚烧量上升至饱和。

经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15,692.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15,410.88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2）2016年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设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0.7%至64.45%	10.07%至20.89%	968.18至3,362.53	0	19.60%	3,327.08	10.46%

关键数据指标说明：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611.00	15,805.00	16,393.50	16,859.48	16,978.05	16,978.05
营业成本	5,613.25	8,802.75	9,273.33	9,586.02	9,637.12	9,637.12
毛利率	41.60%	44.30%	43.43%	43.14%	43.24%	43.24%

预期测危废填埋、一般固废填埋、工业危废焚烧、污水处理业务按照处置量和处置单价测算，医疗废物处置未来增长空间较小，预测期收入基本按2016年的收入规模测算。其中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预计将于2017年完工投运，新增污水处理量1.44万吨/日，公司预计从2017年开始污水处理呈逐年上升至满负荷运行；危废焚烧扩能项目预计将于2018年完工投运，新增危废焚烧量50吨/日，随着工业危废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公司预计从2018年开始危废焚烧量上升至饱和。

经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4,482.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4,207.96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2）2017年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设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0.70%至61.19%	18.19%至19.96%	3,029.51至3,180.78	0	18.34%	3,104.52	10.38%

关键数据指标说明：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619.00	16,537.50	16,653.48	16,772.05	16,925.35	16,925.35
营业成本	8,817.50	9,542.30	9,595.09	9,648.92	9,719.84	9,719.84
毛利率	43.55%	42.30%	42.38%	42.47%	42.57%	42.57%

预期测危废填埋、一般固废填埋、工业危废焚烧、污水处理业务按照处置量和处置单价测算，医疗废物处置未来增长空间较小，预测期收入基本按2017年的收入规模测算。危废焚烧扩能项目预计将于2018年完工投运，新增危废焚烧量50吨/日，随着工业危废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公司预计从2018年开始危废焚烧量上升至饱和。

经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5,025.00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4,135.49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2. 自公司2015年4月收购衢州清泰以来，从衢州清泰近年的发展能力指标来看，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周转率呈稳定增长趋势，总体而言衢州清泰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出具商誉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评估中介机构

自公司2015年4月完成收购衢州清泰以来，衢州清泰稳步发展，各项财务效益指标呈稳定增长趋势，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经测算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见同期披露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评估事项的回复》。

2.年审会计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末对收购衢州清泰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合理。根据测试结果，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详见同期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函〔2019〕492号《问询函专项说明》。

三、关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经营

7.年报显示，子公司江苏海德2018年净利润亏损362.48万元，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原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法律纠纷。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8年江苏海德的经营情况，包括管理团队、业务开展、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财务状况、业绩情况、股权和股东情况、上市公司是否形成对其有效控制等；

回复：

1. 江苏海德基本情况

江苏海德主要致力于节能减排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低温省煤器、MGGH、烟气脱白等换热设备。

2018年初，江苏海德高层完成换届，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委派，江苏海德团队是在行业内具有较为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对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同时在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由于目前江苏海德尚有诉讼事项未完结，且招标单位对公司整体规模、资质等的要求越来越高，2018年主要项目均由本公司进行投标，中标后再将项目分包给江苏海德。

2. 江苏海德经营情况

（1）江苏海德的主要客户包括国电、中电投、华电等业内知名的电力企业的下属各热电厂。

本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	2018年销售金额
1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3,967.18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25.13
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550.25
4	大唐淮北发电厂	1,217.48
5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51
小计		10,470.55

本期存在部分项目系本公司承接EPC项目后将分包给江苏海德，此处列示的前五名客户为本公司EPC项目的最终客户。

（2）本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	2018年采购金额
1	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27.86
2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510.71
3	江苏海泰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69.38
4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551.64
5	江苏开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92.70
小计		8,652.29

（3）财务及业绩情况

江苏海德2018年实现净利润-362.48万元。本期不存在业绩承诺。

江苏海德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流动资产	201,306,198.76	196,635,530.83
非流动资产	395,459.35	604,184.05
资产合计	201,701,658.11	197,239,714.88
流动负债	165,051,661.68	145,500,999.86
非流动负债	3,899,533.92	15,363,451.23
负债合计	168,951,195.60	160,864,4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50,462.51	36,375,263.79
营业收入	135,216,963.68	211,019,223.81
净利润	-3,624,801.28	-81,098,6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7.25	508,554.60

3. 江苏海德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7.02	70.00%
2	王志华	1,158.65	15.00%
3	陈勇	579.32	7.50%
4	舒少辛	579.32	7.50%
合计		7,724.31	100.00%

注：2015年2月，公司与四名自然人（朱为民、王志华、陈勇、舒少辛。以下简称“海德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45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海德7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德原股东承诺江苏海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江苏海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每少100万元，出让方应将质押股权中江苏海德的0.4%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2017年度江苏海德经营情况不佳，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846.6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按照上述协议，公司应无偿获取江苏海德30%股权。

陈勇和王志华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和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海德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舒少辛已签署了承诺书，因目前人在国外，《股权转让协议》正在签署中，待其签字确认后，公司将立即启动股权变更手续，故上表中股权结构仍按照工商登记情况列示。

4. 上市公司是否形成对其有效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CAS33”）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江苏海德章程约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述权利为保护性权利，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对于一般事项的决议，章程未做约定，而根据CAS33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本公司持有江苏海德70%股权，对江苏海德拥有权力。自收购江苏海德后，公司参与江苏海德生产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通过主导其决策影响可变回报，因此公司对江苏海德形成了控制。

（2）结合行业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江苏海德2018年继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2018年随着燃煤电厂新上机组继续减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较多，电力行业市场较同比下滑。根据2018年行业招投标项目统计，烟气换热设备同比减少近三成。江苏海德合同订单数与2017年基本持平，合同订单约1亿元。对比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同类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江苏海德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订单下滑，导致公司利润减少，出现亏损。

烟气换热设备中，换热模块结构件成本约占设备总成本的60-70%。而2018年钢材价格持续高位，材料成本上涨压缩公司毛利，导致公司亏损。

因订单下滑、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导致江苏海德2018年出现亏损362.48万元，结合行业情况及对比同行业公司，原因合理。

（3）列示江苏海德截至目前涉及的诉讼纠纷情况，包括诉讼基本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前期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诉讼所处阶段、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具体经营和财务影响等；

回复：

1. 江苏海德涉及的诉讼纠纷情况

(1) 北京沃德中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中电公司”）于2017年8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代垫的部分员工工资及费用共3,310,487.69元，自2013年7月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算的利息402,223.94元。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沃德中电公司已撤诉并承诺放弃向江苏海德主张上述诉讼请求，故将上期按诉讼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3,712,711.63元冲回。

(2) 沃德中电公司于2017年8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间的多笔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及合同约定年利率12%计算的借款利息共1,998,750.00元。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沃德中电公司已撤诉并承诺放弃向江苏海德主张上述诉讼请求，故将上期按诉讼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1,998,750.00元冲回。

(3) 陈勇于2017年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多笔借款及利息，其中借款本金2,361,660.00元，按实际借款天数及合同约定年利率12%计算的借款利息为2,670,985.95元，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判决陈勇胜诉。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陈勇已承诺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不再申请执行。故将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2,670,985.95元冲回，并将2,361,660.00元本金转列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4) 朱暗生于2018年8月16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其终止聘用经济补偿款300,000.00元。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按照起诉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00,000.00元。

(5) 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宏益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因推迟已交标的资产产生的罚款和滞纳金2,058,720.78元。2018年12月24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按资产标的额12,691,886.34元为基数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的损失。故将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2,058,720.78元冲回，并确认相应负债907,927.28元。

(6) 嘉德宏益公司于2017年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租赁物灭失赔偿金209,793.00元及违约金300,000.00元。2018年12月12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赔偿款166,952.27元及利息。故将上期计提的503,464.11元预计负债冲回，并确认相应负债192,418.85元。

(7) 嘉德宏益公司于2017年3月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房租违约金650,000.00元、律师费124,440.00元。2018年3月1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该笔违约金及律师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已执行完毕。

(8) 嘉德宏益公司于2018年5月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其在双方资产转让过程中代垫的税费3,916,483.35元及违约金1,000,000.00元。一审法院于2018年 11月5日作出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代垫税费1,907,727.00元及违约金800,000.00元。

嘉德宏益公司于2018年5月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其在提供租赁服务过程中代垫的税费248,342.81元。一审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代垫税费248,342.81元。

江苏海德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判决。江苏海德对履行上述两宗案件的潜在支出计提预计负债2,956,069.81元。

(9) 秦刚于2017年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业务费、居间费1,389,936.00元，及自2017年1月1日至款项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18年11月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居间费231,656.00元。故将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1,389,936.00元冲回，并确认相应负债231,656.00元。

(10) 上海赫舜公司起诉江苏海德未履行付款义务，要求江苏海德支付货款412.51万元。江苏海德于2015年11月反诉上海赫舜公司已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予解除合同，并支付江苏海德损失60万元。2018年4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苏海德需支付货款1,604,649.76元，并驳回其他请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已按法院判决结果将货款支付给上海赫舜公司，将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1,604,649.76元冲回。

(11) 江阴市三鑫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钢管公司”）于2018年5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货款505,548.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8年7月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江苏海德需支付货款505,548.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认为该案件审理结果依赖其他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已中止执行。江苏海德账面已挂账相应负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安徽第一工程公司”)于2018年12月向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海德支付337.95万元及利息63.98万元。截至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处于举证阶段。江苏海德账面已挂账相应负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涉及事项是否前期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海德涉及的诉讼事项履行的前期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事项	是否已披露	公告文件
(1)	沃德中电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北京沃德中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代垫的工资及费用本金人民币3,310,487.69元及利息等。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最新进展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	沃德中电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借款合同利息人民币1,998,750元等。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最新进展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	陈勇于2017年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间的多笔借款及利息，其中借款本金2,361,660.00元，按实际借款天数及合同约定年利率12%计算的借款利息为2,670,985.95元。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临2019-011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的公告》
(4)	朱暗生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其终止聘用经济补偿款300,000.00元。该案尚处于一审阶段。	否	
(5)	嘉德宏益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因推迟已交标的资产产生的罚款和滞纳金2,058,720.78元。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最新进展在2019年1月5日披露的临2019-003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披露
(6)	嘉德宏益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租赁物灭失赔偿金209,793.00元及违约金300,000.00元。该案已终审判决。	否	
(7)	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江苏海德支付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65万元及律师费等。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8)	嘉德宏益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其在双方资产转让过程中代垫的税费3,916,483.35元，违约金1,000,000.00元及其在提供租赁服务过程中代垫的税费248,342.81元。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最新进展在2019年5月7日披露的临2019-034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披露
	嘉德宏益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其在租赁服务过程中代垫的税费248,342.81元。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临2018-066《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9)	秦刚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业务费、居间费1,389,936.00元及利息。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05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的公告》
(10)	上海赫舜公司起诉江苏海德未履行付款义务，要求江苏海德支付货款412.51万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否	
(11)	三鑫钢管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货款505,548.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是	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最新进展在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临2019-011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的公告》披露
(12)	中国能建安徽第一工程公司向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海德支付337.95万元及利息63.98万元。	是	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05号《折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的公告》

（4）江苏海德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原股东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原股东与公司之间法律纠纷具体情况，相关承诺履行和法律纠纷对上市公司